

不足，以及法定退休年齡與年金給付條件等因素，導致各種社會保險財務均面臨困境，行政院相關部會業就保費費率、給付條件、退休年齡、所得替代率、各基金運用效率、政府財務責任，以及社會保險與福利津貼重複給付等不合理現象積極檢討，在兼顧經濟效率、社會公平、權利義務對等及世代衡平原則下，研議可行方案。另行政院經建會已成立「年金制度改革規劃專案小組」，分別就相關社會保險及退休制度，包括公務人員退休給與機制、勞工保險年金制度、農民健康保險、軍人保險及國民年金制度等相關議題，研議朝社會保險財務「收支平衡、自給自足」原則，整合發展一個兼顧年金財務健全、代際負擔公平，且可永續經營之老年經濟安全制度。至全民健康保險在財務處理設計上採隨收隨付，亦即將當期收到之保險費用於當期之醫療費用，與其他屬於長期「儲蓄」，並採現金給付之社會保險不同，且其財務責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當保險收入不足以支應合理之醫療費用時，就應調整保險費率因應，政府不會以稅收填補短絀。再者，二代健保實施後，建立財務收支連動機制，整體考量醫療給付與保險收入，逐年針對保險費率、保險給付項目、給付內容或給付標準等進行審議，更能確保穩健經營之目標，亦不會有世代間不公平之問題。

(二十六)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政府應儘速完成制定國籍輪船籍漁船僱用武裝保全相關規定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7385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8-824)

黃委員就政府應儘速完成制定國籍輪船籍漁船僱用武裝保全相關規定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船舶航行於海盜高風險區域，僱用私人武裝保全人員保護船舶及船員安全，係目前國際間採行之有效防範海盜方式之一。為保障航行於海盜威脅高風險海域之我國籍船舶及船員財產生命安全，交通部經參酌國際海事組織海事安全委員會公告建議及各國作法，並多次協商相關機關獲致共識，擬於「航業法」增訂僱用私人武裝保全人員法源依據。另，行政院農委會亦已於本（101）年 4 月 18 日邀集相關機關就我國籍漁船僱用私人武裝保全人員之可行性進行研商，原則不排斥制定規範使漁船得合法僱用私人武裝保全人員，爰研修「漁業法」，規範我國漁船於海盜警告區作業時得合法僱用私人武裝保全人員。
- 二、查前開二法案，該二機關將循序報行政院，俟行政院審查竣事後，將儘速送請貴院審議。

(二十七)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規範網路言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7381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8-788)

羅委員就規範網路言論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我國網際網路內容之管理，與實體社會管理方式相同，所涉及之消費者糾紛、色情、詐欺及犯罪等相關案件，係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權責處理。至網路言論如有涉及誹謗，分別可能構成刑法第 309 條之侮辱罪或第 310 條之誹謗罪。而言論自由為憲法第 11 條所明文保障，依大法官會議第 414 號、第 509 號及第 617 號等解釋，言論自由之限制，固應依照言論之類型不同，而予以差別化待遇，惟尚不認為應以言論發表之場所或傳播工具之不同而課以不同限制，依此意旨，對於網路上之不當言論，目前尚無另立新法或加重處罰之必要。惟若檢察官知有相關犯罪時，自當依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偵辦。
- 二、另通傳會為防止兒童及少年接觸有害身心健康之網路內容，已於民國 99 年 8 月與教育部、內政部及經濟部成立「WIN 網路單一窗口」，受理民眾申訴及通報網路內容問題，如該窗口受理案件中，涉有散布不實言論事，將立即通知網站業者注意與協助處理。又該會為促進網路健全發展，刻正召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委託民間團體成立內容防護機構，辦理推動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建立自律機制，以及採取明確可行防護措施，以維護兒童及少年上網安全，並妥處網路言論失序現象。

(二十八)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開放壽險業投資長照事業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7383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8-808)

黃委員就開放壽險業投資長照事業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因應老年人口快速增加帶來之長期照護需求，政府已積極推動各項長期照護措施，其中營利組織可參與之項目包括交通接送（各類汽車與計程車客運業及小客車租賃業）、營養餐飲（餐館業者及其他餐飲業）、輔具服務及遠距服務（醫療器材批發零售業）、住家環境改善服務及老人住宅（營造及工程業）等。
- 二、至是否開放壽險業參與長期照護事業，仍有以下數點須審慎評估：
  - (一)依內政部本（101）年 9 月統計，目前我國老人福利機構計有 1,464 家，可提供 5 萬 6,491 床，若加上護理之家（416 家，3 萬 1,635 床）及榮民之家（18 家，9,210 床），提供之床位已達 9 萬 7,336 床，平均進住率約為 8 成，尚有 3 萬 1,991 床空床。
  - (二)購買照顧服務商品之消費者多屬失能、弱勢或訊息不足，難以透過「發聲」或「退出」行使選擇權；如何確保其權益，必須考量。另老人福利機構屬人力密集產業，倘企業考量成本效益，恐發生軟柿效應（機構挑選個案），造成照顧困難或照顧成本較高之個案無法獲得服務。
  - (三)老人長期照顧機構開放壽險業參與後，將對現有非營利財團法人機構造成衝擊，無論收容對象或工作人員之聘用等皆會產生競爭，恐使以人力密集為主之照顧機構，人員聘用更加困難。
- 三、為避免前開問題影響受照顧者權益，內政部將持續邀集各相關機關、專家學者及業者召開會議